

0000144

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滇管综执(渔)罚决字(2023)第4085号

第一联 行政执法机关留存

当事人	姓名	李忠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2月
	电话	18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违法事实	<p>经立案调查查明,当事人李忠路于2023年5月28日10时22分在滇池晋宁区昆阳片区宗子村水网使用渔用渔具违反禁渔期规定在禁渔区捕捞滇池渔业资源。</p> <p>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2页;现场图片1张; 2、《询问笔录》一份4页; 3、卸鱼杆1套; 4、_____。</p>					
处罚依据及内容	<p>本机关认为:李忠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第19条第(2)款第(1)项之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p> <p>1、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佰零拾零元); 2、没收渔具并销毁。(详见:没收违法物品通知书) 3、_____。</p>					
告知事项	<p>1、当事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予以履行。 3、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执法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王强	[Redacted]			2023年5月28日
	(执法证号)	25010718087				
	姓名	李云英	[Redacted]			2023年5月28日
	(执法证号)	25010718104				
当事人签收	李忠路	是否当场执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